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3、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参与表决8人。

5、会议由盛守祥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与滨印集团及其子公司互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关于与滨印集团及其子公司互保的议案》（编号：2024-021），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确认及预计在关联银行存贷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水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关于确认及预计在关联银行存贷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授权相关责任人联合签署日常融资及担保合同文件的议案；

为保障生产经营的健康运行及公司资金运转，确保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业务的及时畅通，在2021年5月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已到期的情况下，特再次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盛守祥、运营负责人闫英山、财务负责人刘水超联合签署日常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及与其相关的财产抵押、质押、保证等表决文件和相关合同文件及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联合签署对外担保合同；该授权有效期为自2024年6月6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章程修正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24-02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公告》（编号：2024-024），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公告》（编号：2024-025），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公告》（编号：2024-026），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修正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修正案公告》（编号：2024-027），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正案；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2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3、因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4、公司全资、控股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承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银行等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 4、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 5、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 6、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三）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投资管理办法修正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修正案公告》（编号：2024-028），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经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盛守祥先生、厉英女士、韩晓女士、闫英山先生、刘水超先生、赵玉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毛志平先生、钟志刚先生、李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各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盛守祥，男，生于1973年3月，研究生学历，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滨印集团统计、计划管理、软件工程师、微机室主任；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资源中心主任、信息管理委员会主任、电器自动化与计量管理委员会主任、供应链总监、干部绩效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主任，供应链总监、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现任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韩晓，女，生于1987年11月，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中级经济师；历任滨州市企业登记代理咨询服务中心出纳、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副部长，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华纺股份董事；现任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纺股份董事。

3、厉英，女，1985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人员，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科员，山东黄河三角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部长，滨州市财金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风控部部长，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风控部长；现任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部部长。

4、闫英山，男，生于1972年1月，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印车间制网组长、印制技术员、主管；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花布车间印制主管，花布车间主任、生产运营总监、董事、总经理。现任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5、刘水超，男，生于1978年5月，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IFM)，国际会计师(AIA)。历任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银行出纳、帐务稽核；山东滨州印染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税务会计；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副科长、副主任、主任、总会计师、董事。现任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6、赵玉忠，男，生于1969年12月，法律硕士，经济师，获得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历任山东活塞厂业务员、报关员；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管理员；山东滨州天鸿热电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法律顾问；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董事、总法律顾问；四川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法务主管。现任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法律顾问。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毛志平，男，生于1969年6月，九三学社，研究生学历，纺织材料博士，教授，历任中国纺织大学(现东华大学)讲师、美国佐治亚大学访问学者、东华大学系主任、副院长、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染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主任、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技精密技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纺股份独立董事。

2、钟志刚，男，生于1967年11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历任济南市经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山东君义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华纺股份独立董事、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李芳，女，生于1970年6月，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烟台天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山东瑞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项目经理；现任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3、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参与表决3人；

5、会议由高斌监事长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股东推荐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高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斌，男，1987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滨州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中心业务部、法务部职员、滨州市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滨州市滨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部副部长、山东滨州粮食和物资储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滨州财金康养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滨州市安全评价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黄河三角洲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滨州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滨州财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华纺股份股东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修正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称《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九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第九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2	第十条 公司除本制度第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投资事项，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第十条 公司除本制度第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投资事项，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投资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序号顺延，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原《投资管理办法》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改后的《投资管理办法》亦相应变更。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及预计在关联银行存贷款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在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商银行"）存贷款情况2024年全年预计，具体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存款	滨州农商行	存款余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
贷款	滨州农商行	授信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农商银行存贷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贷行为，利率按商业原则，参照农商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交易类别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余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说明
存款	存款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	102.44万元	与其发生业务较少
贷款	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1800万元	现有融资能够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二）2024年交易情况预计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存款	滨州农商行	存款余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
贷款	滨州农商行	授信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该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友山

注册资本：153,000.0001万元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大路363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农商银行的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61.53亿元，所有者权益19.7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79亿元，利润总额685.12万元，净利润376.94万元。

公司持有农商银行7%的股份，且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刘水超先生兼任农商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农商银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公司为在农商银行存贷款全年预计，利率按商业原则，参照农商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农商银行贷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借贷行为，利率按商业原则，以不次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在关联董事刘水超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七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核了该议案，一致认为：

公司在农商银行存贷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贷行为，虽系关联交易，但利率按商业原则，参照农商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2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3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 7、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8、股权激励计划； 9、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0、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或变更； 11、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2、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3、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4、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15、管理层收购； 16、重大资产重组； 17、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8、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9、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20、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2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 7、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8、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9、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0、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删除
5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 （五）独立董事应就以下问题发表其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 7、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8、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9、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0、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 （五）独立董事应就以下问题发表其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 7、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8、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9、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0、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
6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7	新增	第三十一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	第三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拟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拟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9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交流与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七）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10	第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董事会构成情况，明确对董事的要求；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核； （五）对董事候选人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1	第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及薪酬、奖励方案，并进行考核，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励政策。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序号顺延，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亦相应变更，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工作制度。
2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3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 7、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8、股权激励计划； 9、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0、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或变更； 11、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2、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3、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4、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15、管理层收购； 16、重大资产重组； 17、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8、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9、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20、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2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 7、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8、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9、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0、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序号顺延，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亦相应变更，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